

龍華科技大學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在校生註冊須知

甲、開學、正式上課、註冊時間及流程：

繳費三聯單請自行上網列印
http://www.lhu.edu.tw/m/j10/c_print.htm (預計 1/15 日以後)

- 一、正式上課：110 年 3 月 2 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註冊時間：110 年 3 月 2 日(星期二)至 110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三)。
- 三、註冊方式：**班代表**依學號順序收齊學生證及繳費收據，(辦理助學貸款及各項補助之學生，需持蓋有生輔組戳章之單據)，至**教務處註冊組**辦理學生證蓋註冊章)。
- 四、**復學生與延修生**依上述註冊時間至教務處註冊；選課請參考課務組公告的選課通知。
- 五、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於排定後公佈於本校網頁。
- 六、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相關註冊繳費(含就貸、減免、分期)，亦未辦理休、退學手續同學，依學則規定逾期未註冊予以退學。

乙、應辦事項：

本校寒假行政單位上班時間可於本校網頁查詢，網址：www.lhu.edu.tw。或電學校總機：02-82093211 查詢生輔組(辦理就貸與減免，分機 3310~3317)、兵役(軍訓室，分機 3407)、註冊組(分機 3004~3007)、會計室(分機 2201~2208)、出納組(分機 3610~3612)

一、宿舍續住與月票辦理：

- (一)欲申請校內住宿同學，請隨時注意網路公告，若有新空出床位將立即公告並受理申請遞補住宿。
- (二)學生申請桃園市民卡業務，請至學務處生輔組(分機 3312)登記辦理。

二、申請減免學雜費與就學貸款同學，請於本校寒假上班期間依下述流程辦理：

(一)第二階段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：

1. **110 年 2 月 1 日~110 年 2 月 5 日(共 5 天)**(逾期不受理)，至**學務處生輔組(分機 3312)**辦理減免手續(合於減免資格者其父母若於公家機關上班或為公務員，請其服務單位開立未領取任何補助之證明)，三個工作天後，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列印補繳差額之正確金額繳費單再至銀行、郵局繳費，(本校不收現金)。本項業務可委託代辦。
2. 補助對象：**軍公教遺族子女、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、原住民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(中低)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**

(二)助學貸款：**2 月 22~26 日(共 5 天)**。地點：**P305 教室**。

1.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，請上**臺灣銀行網站【填寫申請書並預約對保時段及分行】**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。
2. 學生應至臺灣銀行申貸對保(銀行對保時間上學期：8 月 1 日起、下學期：1 月 15 日起)需檢具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、家長及本人私章身分證、學生證、註冊繳費單。
3. 請先至龍華學生資訊系統登錄辦妥後之銀行就貸資料，辦理時請攜帶銀行及學校就貸申請書、學生註冊繳費單至公告地點辦理申請手續，如有差額，請於三個工作天後，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列印補繳差額之正確金額繳費單再至銀行、郵局繳費或 ATM 轉帳(本校不收現金)，即可完成申貸手續。**(逾期不受理)**

(三)以上各項業務詳情請以圓夢助學網 <http://www.lhu.edu.tw/post/award.asp>之各項更新網路公告為準。

三、繳費：

(一)學生應繳學雜費及代辦費金額，詳繳費三聯單。請在**開學日以前**逕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郵局、四大超商、ATM 或信用卡通路繳費，**第一聯存根聯請同學妥善保存，以作為下年度教育學費扣除額之依據。**

(二)本校學生如註冊後再行辦理休退學，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並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。

四、兵役：(復學生與延修生請注意下列事項)

(一)復學生及延修生，請在開學後一週內【未役者：辦理緩徵申請】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【役畢者：辦理儘後召集申請】繳交身分證及退伍令正反面影本至軍訓室辦理兵役業務相關事宜。

(二)未繳證明以致妨害兵役者，依兵役法論處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※ 本須知遺失同學，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領取；若不慎遺失繳費三聯單之同學，可自行至學校首頁右側繳費單下載列印，若有任何疑問可向會計室詢問(分機 2201~2208)。

※ 依據桃園縣環保局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5 日桃環空字第 0910061410 號函訂定之「機車定檢-健康加保」校園環保公約規定，禁止未參加定期檢驗機車及高污染車輛進入校園，以維護校園空氣品質。

※ 為落實菸害防制，請勿於非吸煙區吸煙，違者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
※ 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請上網查詢：http://www.lhu.edu.tw/m/j10/out_stand.htm

※ 本校學生如不参加團體保險，需由家長向學務處衛保組申請簽署切結書，已成年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。

※ 依本校學則第 41 條規定：「應向本校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在未繳清前，次學期不得註冊。」